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会议地点：昆明市日新中路 393 号广

福城写字楼 20 楼会议室

请携本会议材料参会！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日新中路 393 号广福城写字楼 20 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15:00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刘磊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并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及代表股份数，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宣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场纪律》；

三、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吴余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鉴于股东大会资料已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并于股东大会现场印发给各位参会股东及代表，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

五、工作人员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放表决票，并由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六、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推选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在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七、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现场表决情况，并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八、公司将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待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结果进行公告；

九、见证律师宣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纪律	4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补吴余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纪律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公司股东大会会场纪律：

一、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表决权。公司可以视会议内容指定相关人员参加或列席会议。

二、经公司审验后符合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列席人员及其他人员方可进入会场。

三、进入会场后，参会人员应按次序或安排就座。会议期间，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的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的秩序和安全。

四、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要求临时发言应举手示意并向主持人提出申请，股东发言范围限于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六、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享有充分的发言权。会议主持人可根据会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

七、股东必须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行使表决。

八、股东、列席人员及其他与会者对会议内容负有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定的保密义务。

九、在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并表决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逐项宣读现场表决结果（或决议）。

以上现场会场纪律，请参会人员严格遵守。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议案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补吴余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报告人：刘磊

各位股东：

根据工作需要及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的推荐意见，结合吴余生先生个人的企业管理经验和经营管理组织能力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增补吴余生先生为公司董事。

在吴余生先生正式当选公司董事之日起，委任吴余生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吴余生先生简历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吴余生先生简历

吴余生，男，中共党员，1980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 年 3 月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水电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水电新能源事业部工程建设管理分部副经理、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水电新能源事业部）工程建设管理分部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中心工程投资与进度管理部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